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1月12日依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15,951元。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濱安路688號6幢302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 衢州吉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吉康醫療」)

於2025年9月4日，吉康醫療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26年6月2日，吉康醫療的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9日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在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5%授出**[編纂]**；

(iii)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時，我們的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上市之事宜。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1	60338051	2032年4月27日
2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2	60350044	2032年7月6日
3	糖吉之家	中國	本公司	3	22502229	2028年2月13日
4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4	60346732	2032年4月27日
5	TANGEE	中國	本公司	5	23291846	2028年6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6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5	23291668	2028年9月20日
7	TONGEE	中國	本公司	5	42101497	2031年2月27日
8	糖吉之家	中國	本公司	5	58433451	2032年3月20日
9	TONGEE	中國	本公司	5	67060729	2033年9月20日
10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5	67053252	2033年3月27日
11	Eshou	中國	本公司	5	72847779	2034年1月20日
12	Endo-Gel	中國	本公司	5	74295250	2034年8月6日
13	Endogel	中國	本公司	5	74276783	2034年8月27日
14	Eshou	中國	本公司	5	77857825	2034年10月13日
15	EShòu	中國	本公司	5	78840712	2034年11月13日
16	Enjoy soul	中國	本公司	5	80707190	2035年3月13日
17	JoyTrek	中國	本公司	5	80711012	2035年3月13日
18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6	60339888	2032年4月27日
19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7	60348283	2032年4月27日
20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8	60346790	2032年4月27日
21	康洛尼 KANG LUO NI	中國	本公司	10	19256143	2027年4月13日
22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10	23292145	2028年3月13日
23	TONGEE	中國	本公司	10	23281130	2028年10月13日
24	糖吉之家	中國	本公司	10	58440047	2032年2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25	匀美 Yummer	中國	本公司	10	25224696	2028年11月20日
26	完美奥秘	中國	本公司	10	40013148	2030年4月6日
27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10	67058005	2033年3月6日
28	优豆美 YOUDUMEIS	中國	本公司	10	70612095	2033年9月27日
29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13	60337714	2032年4月27日
30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15	60351229	2032年4月27日
31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16	60347170	2032年4月27日
32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18	60347180	2032年4月27日
33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22	60339091	2032年4月27日
34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23	60343644	2032年4月27日
35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25	60337748	2032年4月27日
36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26	60337758	2032年4月27日
37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27	60338093	2032年4月27日
38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28	60345784	2032年4月27日
39	匀美	中國	本公司	29	52118535	2031年11月27日
40	TANGEE	中國	本公司	30	68454629	2033年7月27日
41	糖吉	中國	本公司	32	60343258	2032年7月6日
42	TANGEE	中國	本公司	37	68462801	2033年8月13日
43	吉享健康	中國	上海糖吉	9	78315915	2035年1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44		中國	上海糖吉	9	82509420	2035年8月6日
45	吉享健康	中國	上海糖吉	10	78325397	2035年7月6日
46		中國	上海糖吉	44	82508347	2035年7月20日
47	吉享健康	中國	上海糖吉	44	78343508	2035年9月2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權人	司法權區	專利狀態	到期日
1	ZL201710499034.3	胃導流器及其消化道抗菌導管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已授權	2037年6月27日
2	EP3646827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已授權	2037年10月13日
3	IN478213		發明	本公司	印度	已授權	2037年10月13日
4	AU2017420550		發明	本公司	澳大利亞	已授權	2037年10月13日
5	JP6913825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已授權	2037年10月13日
6	RU2745080		發明	本公司	俄羅斯	已授權	2037年10月13日
7	ZL201810415050.4	一種十二指腸內置空腸套管釋放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已授權	2038年5月3日
8	US12303466B2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已授權	2042年11月1日
9	EP3789003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已授權	2039年4月30日
10	IN507039		發明	本公司	印度	已授權	2039年4月30日
11	CA3094114		發明	本公司	加拿大	已授權	2039年4月30日
12	RU2759594		發明	本公司	俄羅斯	已授權	2039年4月30日
13	MX422441		發明	本公司	墨西哥	已授權	2039年4月30日
14	BR112020019784-0		發明	本公司	巴西	已授權	2039年4月30日
15	ZL201810336514.2	胃導流器及其釋放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已授權	2038年4月12日
16	ZL201810326731.3	胃導流器及其消化道支架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已授權	2038年4月12日
17	US11517461B2	胃導流器及其消化道支持、釋放方法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已授權	2039年3月21日
18	EP3777784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已授權	2038年10月24日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權人	司法權區	專利狀態	到期日
19	ZL201710293809.1	腸道隔離膜管釋放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已授權	2037年4月28日
20	US11622875B2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已授權	2038年10月29日
21	EP3560463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已授權	2037年6月28日
22	IN485512		發明	本公司	印度	已授權	2037年6月28日
23	AU2017412054		發明	本公司	澳大利亞	已授權	2037年6月28日
24	JP6840270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已授權	2037年6月28日
25	RU2722311		發明	本公司	俄羅斯	已授權	2037年6月28日
26	ZL202311159684.5	可延長型消化道套管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已授權	2043年9月8日
27	TW1928771B	消化道支架回收裝置和內窺鏡用套管	發明	本公司	台灣地區	已授權	2045年5月14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申請號	專利名稱	類型	權人	司法權區	專利狀態	申請日
1	CN202410618308.6	一種消化道支架回收裝置和內窺鏡用套管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審理中	2024年5月17日
2	EP24938359.7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審理中	2024年6月4日
3	US19/528937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審理中	2024年6月4日
4	PCT/CN2024/097364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專利合作條約）	審理中	2024年6月4日
5	CN202311152577.X	消化道套管遠端釋放用釋放小球內芯及其製備方法、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審理中	2023年9月7日
6	US19/514389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審理中	2024年3月20日
7	JP2026513734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審理中	2024年3月20日
8	CA3303552		發明	本公司	加拿大	審理中	2024年3月20日
9	EP24861465.3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審理中	2024年3月20日
10	KR1020267006672		發明	本公司	韓國	審理中	2024年3月20日
11	CN202410126018.X	可分級脫離式消化道置入套管和消化道置入套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審理中	2024年1月29日
12	PCT/CN2024/083188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專利合作條約）	審理中	2024年3月22日
13	EP24921153.3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審理中	2024年3月22日
14	US19/528950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審理中	2024年3月22日
15	CN202410125123.1	自動斷裂型消化道套管和套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審理中	2024年1月29日
16	PCT/CN2024/082937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專利合作條約）	審理中	2024年3月21日
17	EP24921152.5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審理中	2024年3月21日
18	US19/528561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審理中	2024年3月21日
19	US19/514787	可延伸消化道套管及其用途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審理中	2024年4月12日
20	JP2026513949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審理中	2024年4月12日
21	EP24861493.5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審理中	2024年4月12日
22	KR1020267007507		發明	本公司	韓國	審理中	2024年4月1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職位	[編纂]後持有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1]
左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股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6,209,370[2]	**[編纂]**%
徐天宏博士.....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8,043,160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i) 左先生直接持有之45,293,460股股份；及(ii) 舟山愛眾持有之10,915,910股股份。舟山愛眾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左先生。左先生持有12.64%的舟山愛眾合夥權益，其為舟山愛眾的最大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左先生被視為於舟山愛眾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期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的規定。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a)各協議的有效期為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3年；及(b)各協議均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一方，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中所列之任何一方：

(i) 於本公司的推廣活動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d)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e)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僱員激勵計劃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核心人才，使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支持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實施一項僱員權益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為符合中國僱員持股安排的慣例並便利股權間接持有，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透過中國有限合夥制持股平台舟山愛眾實施。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符合資格的激勵對象可獲授(i)透過舟山愛眾給予的績效激勵獎項(包括里程碑期權、核心崗位留任期權及靈活獎金期權)，或(ii)參考本公司公允價值定價的限制性股份授予(統稱「**激勵獎項**」)。

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項，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規限。由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相關股份已發行完畢，該計劃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進一步攤薄效應。

下文載列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規定概要。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建立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增強企業凝聚力，堅持長遠發展導向，使本公司、股東及僱員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吸引、激勵及留任核心管理及技術人才，支持本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核心僱員(包括研發部門及其他部門)及外部顧問。

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左先生全權辦理與僱員激勵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計劃的制定、修訂和終止。

期限

本僱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0年。

禁售及歸屬

授予參與者之權益對應的股份受禁售及歸屬條件所規限。歸屬條件分為三類：

(i) 獎勵的50%於達成本公司年度表現目標後歸屬；

(ii) 自授出日期或**[編纂]**(以較晚者為準)起持續服務不少於兩年後歸屬；或

(iii) 自授出日期起持續服務不少於兩年及本公司成功**[編纂]**後歸屬。

回購及回撥

舟山愛眾的普通合夥人(或指定的第三方)有權在特定情況下向參與者回購合夥權益。如果參與者有盜竊、欺詐、違反職業道德、犯罪行為、違反保密／競業禁止協議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行為，本公司可以按原始成本回購其權益。

倘參與者於授出後四年內辭職(無不當行為)或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則未歸屬部分按成本回購，而已歸屬部分按成本加利息回購。

倘參與者於授出四年後辭職(無不當行為)或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則未歸屬部分按成本回購，而已歸屬部分按成本加利息回購。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獎項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已授予參與者。認購價已由參與者悉數支付且參與者已成為舟山愛眾的合夥人。參與者有權收取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獎項對應的股份總數約為1,091,824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激勵獎項的詳情：

激勵對象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對應之概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激勵對象的獎項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授予激勵對象的獎項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董事				
左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38,008	0.78%	**[編纂]**%
高級管理層				
陳嘉灝先生	首席市場官	108,740	0.61%	**[編纂]**%
李文宇博士	技術總監	107,579	0.61%	**[編纂]**%
王鏡宇先生	董事會秘書	87,318	0.49%	**[編纂]**%
俞佳燕女士	營運總監	74,904	0.42%	**[編纂]**%
鍾高峰先生	臨床註冊總監	68,014	0.38%	**[編纂]**%
陳俊飛女士	財務總監	55,652	0.31%	**[編纂]**%
其他激勵對象				
37名僱員及六名外部顧問	僱員及外部顧問	451,609	2.55%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預期不會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或可能進行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公司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編纂]**事宜應付予聯席保薦人之保薦費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H股持有人稅項

倘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於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代價的0.1%，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7. 發起人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進行此類支付、配發或給予之行為。

8. 專家同意書

下文所列各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本文件按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的副本(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文件提及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質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相關者外，上文所列概無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提名人士認購該等證券。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給予的豁免分別刊發。

10. 約束力

任何人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惟以該等條文適用者為限。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間之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及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據本公司所深知，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支付)；及

(b)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事宜中，概無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不論以現金支付或以繳足或部分繳足方式非現金支付)；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已授予期權，或已訂立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將予授予期權；

(v) 概無任何安排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及

(v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